

# (十八)崑山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點對點(P2P)分享軟體規則

97 年 10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子計算機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0970100108 號函、教育部台電字第 0970077254 號函，訂定「崑山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點對點 (P2P) 分享軟體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 2 條 本校整體校園(含行政區、教學研究區、宿舍區、實驗室、研究室、公用空間、產學研究區)全面禁止使用點對點 (P2P) 分享軟體，凡因教學、研究或其他因素經申請核准後始得使用點對點 (P2P) 分享軟體。
- 第 3 條 上揭行政區之所有電腦，以及教學研究區的教學單位系、所、院辦公室電腦均視為公務電腦，禁止安裝使用點對點 (P2P) 分享軟體，不得提出 點對點 (P2P) 分享軟體的使用申請。
- 第 4 條 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其研究室或實驗室內電腦，為防公務資訊外洩，非經校長核准，亦不得安裝 P2P 分享軟體。若屬非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，因教學研究需求欲使用 P2P 分享軟體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- 第 5 條 凡本校學生於各研究室、實驗室內需使用點對點 (P2P) 分享軟體進行研究或其他學術用途者，請透過研究室或實驗室之負責人員或指導老師，得提出申請。
- 第 6 條 凡經申請核准始得點對點 (P2P) 分享軟體者，須遵守各項有關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法令規定，如有任何違反者屬實者，申請使用者須自行負責。
- 第 7 條 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公務電腦禁止安裝非公務 P2P 分享軟體的規定，本校各單位應配合電算中心實施定期之清查作業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電子計算機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